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www.gov.cn

第 15 号

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已于2020年11月5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
公安部部长 赵克志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

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晓伟

1月25日

2020年1

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

制定、制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

本名录。

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列入名录，公安部部长、生态环境部部长、发展改革委主任、交通运输部部长、卫生健康委主任、生态环境部

第一条 生态环境部会同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

（一）具有毒性、腐蚀性、易燃性、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多种危险特性的；

的；

（三）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，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，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。

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。

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》中的危险废物，

豁免环节，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，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

第四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后的固体废物，以及危险废物

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，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。

第五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：

（一）废物类别，是在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

别基础上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分类。

（二）行业来源，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。

（三）废物代码，是指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，为8位数字。其中，第

废物产生行业代码（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-2017）》确

定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，第3-4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。

（四）危险废物是指具有下列任何一种危险特性的废物：

（Toxicity,T）、腐蚀性（Corrosivity,C）、

（Reactivity,R）和感染性（Infectivity,In）

第六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

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。

具有危险特性的，属于危险废物，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

经鉴别

定，并按代码“900-000-XXXX”（XX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）进行归类

为危险废物

管理。

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，不属于危险废物。

第七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。

《第八类》名录自2002年1月1日起，《环境部名录》一律废止。公安部发布的《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表

国家危险废物名录

附录



本清单各栏目说明:

录危险废物的类别或代码:

1. “序号”指列入本目录危险废物

2 “台除唐物”指列入本口录台除

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环节:

4. “豁免环节”指

清可不安定。溢洪物管理員各付案件:

5. 論文条件

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内容:

6. “豁免内容”

定执行。

田子木造

但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33



主办单位：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：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

版权所有：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：中国政府网.政务

网站备案号：京ICP备05076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

